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19号

罪犯罗利平，男，1987年10月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1324198710045292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仪陇县杨桥镇汉陵村5组31号。曾因盗窃，于2005年12月17日经常熟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7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581刑初12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利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2月7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奸淫9岁幼女，犯罪性质恶劣，2023年第一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罗利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罗利平，侵害未成年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利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